

# 信诚「信星相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信诚「信星相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3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3.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4.2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4.5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标识，请您注意..... 5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 1 我们与您的协议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
- 1.2 投保年龄
- 1.3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4 犹豫期

4.10 特别约定

4.11 适用币种

### 5 名词释义

附表 1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附表 2 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 2 您享有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 2.3 保险责任
- 2.4 除外责任
- 2.5 受益人
- 2.6 如何申请理赔
- 2.7 理赔后

### 3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3.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 3.2 解除保险合同

### 4 基本条款

-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 4.2 年龄与性别误告
- 4.3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 4.4 变更通讯方式
- 4.5 合同效力的终止
- 4.6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7 失踪处理
- 4.8 身体检查与验尸
- 4.9 争议的处理

## 信诚「信星相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1 我们（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您（投保人）的协议

#### 保险合同的种类

- 1.1 您购买的保险合同是《信诚「信星相伴」意外伤害保险》，一种提供身故保障、残疾保障、烧烫伤保障和其它利益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保险产品通过电话渠道及其他渠道销售。

#### 投保年龄

- 1.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年龄在 18 周岁（见名词释义）至 55 周岁之间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3 您与我们之间的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其它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犹豫期

- 1.4 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10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10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起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享有的保障

#### 保险金额

- 2.1 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期间及续保

- 2.2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主合同生效日24起至次年的对应日24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止。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主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主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但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65周岁当日）。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的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当日24时效力终止。

## 保险责任

### 2.3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主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前，曾领取本条第(2)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或第(3)项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1)所明确列举的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主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1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主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因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附表1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3)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烧烫伤**(见名词释义)，达到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2)所列烧烫伤情况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主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将仅按给付比例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我们按较高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如果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如果前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较高，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不同意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我们给付各项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主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以上三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主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4) 双倍赔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之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上述第(1)至(3)项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第(1)至(3)项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保险金：

- ① 以乘客身份乘坐在行驶在固定路线的**公共交通工具**(见名词释义)内;
- ② 在一般载客用升降机或手扶电梯内(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升降机除外);
- ③ 在起火的**学校**(见名词释义)或医院(是指合法经营的、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的、为病人治疗疾病的场所)的建筑物内,且在起火当时已在建筑物内。

## 除外责任

2.4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伤;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 (8) 参加**潜水**(见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9) 怀孕、分娩或流产;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2)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见名词释义);
- (13)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终止。

## 受益人

2.5 主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和双倍赔偿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和非身故所致双倍赔偿保险金的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身故所致双倍赔偿保险金受益人为同一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

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如何申请理赔

2.6 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名词释义）文件；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残疾/烧烫伤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或烧烫伤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将在收到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及时作出核定。如情形复杂，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通知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情况除外。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理赔后

2.7 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主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累计未达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时，如主合同在其有效期内，则仍然有效。

## 3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3.1 主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费到期日按保单周年日及您选择的缴费方式计算，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 解除保险合同

3.2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合同的效力从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终止后，我们将扣除**手续费**（见名词释义）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见名词释义）。

## 4 基本条款

### 保险责任的开始

4.1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开始保险合同生效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 年龄与性别误告

4.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已缴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

###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4.3 您在订立本合同时，对于我们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说明。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

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已缴保险费。

- 变更通讯方式** 4.4 本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合同效力的终止** 4.5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我们已经给付主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累计达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时；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主合同1年保险期届满之前，您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不予续保，主合同的效力于合同届满时终止；
  - (5) 主合同1年保险期届满之前，我们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不接受续保，主合同的效力于合同届满时终止；
  - (6) 因主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保险事故的告知** 4.6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失踪处理** 4.7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身体检查与验尸** 4.8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和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进行鉴定。
- 争议的处理** 4.9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

管辖的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4.10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本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适用币种** 4.11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5 名词释义

**周岁** 5.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意外伤害事故** 5.2 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烧烫伤** 5.3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程度的评定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为标准。

**公共交通工具** 5.4 是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出租汽车)。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主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学校** 5.5 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场所。

**酒后驾驶** 5.6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7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b>无有效行驶证</b>	5.8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li> <li>(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li> </ul>
<b>机动车</b>	5.9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b>潜水</b>	5.10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b>攀岩</b>	5.11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b>探险活动</b>	5.12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b>特技表演</b>	5.13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5.14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b>法定身份证明</b>	5.15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b>我们认可的医院</b>	5.16	是指经我们指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

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手续费** 5.17 是指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手续费为未满期保险费的50%。
- 未满期保险费** 5.18 指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月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月数)，经过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 级	项 目	残 疾 程 度	给 付 比 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4)。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5)。	100%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6、7)。 十手指缺失者(注 8)。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9)。 十足趾缺失者(注 10)。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1)。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2)。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者。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30%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两手拇指缺失者。 一足五趾缺失者。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3)。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4)。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0%

(本页以下空白)

	注 1	
<b>永久完全</b>		自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 不在此限。
<b>失明</b>	注 2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 或不能辨别明暗, 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b>关节机能的丧失</b>	注 3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b>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b>	注 4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b>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b>	注 5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b>上肢三大关节</b>	注 6	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b>下肢三大关节</b>	注 7	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b>手指缺失</b>	注 8	近位指节间关节 (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 以上完全切断。
<b>手指机能的丧失</b>	注 9	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 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b>足趾缺失</b>	注 10	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b>听觉机能的丧失</b>	注 11	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b>语言机能的丧失</b>	注 12	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 4 种语言机能中, 有 3 种以上不能构声, 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 (耳、鼻、喉) 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b>两眼眼睑显著缺损</b>	注 13	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 注 14 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正或两侧嗅觉丧失。

附表 2

**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比例	给付比例
头部	3%	40%
	3%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60%
	>3% 但 <8%	75%
	>3% 但 <8%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100%
	大于或等于 8%	100%
肢体	>10% 但 <20%	50%
	10%-20% 并累及手掌	75%
	大于或等于 20%	100%

(本页以下空白)